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柏勳

具 保 人 林群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
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群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
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
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
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
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柏勳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2
時50分許，經警察逕行逮捕之，再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嗣由具保人林群恩
於113年2月29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後經檢察官
提起公訴，本院依被告住所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被
告到庭，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警察復執行拘提未獲，而
被告現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處分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被告具保責付辦
理程序單、本院113年10月4日函、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
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通緝紀錄

01 表、拘票、報告書、查訪表存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已經逃匿，
02 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實收利
03 息併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08 法官 孫僊綺

09 法官 粘柏富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連彩婷